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张 军

关于批准荣和家园、安居金祁新城二期、 荣和怡景园实物配租廉租 住房租金价格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：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执行政府指导定价，参照房源所在区域市场租金的80%确定。租金定价有效期为2年，期满后需重新审定。

我区区筹荣和家园、安居金祁新城二期、荣和怡景园等3个小区内的1029套区筹廉租住房房源的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

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已期满。

2022 年 11 月，荣和公司已委托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 1029 套区筹实物配租廉租住房房源的市场租金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《房地产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及《房地产评估报告》评估结论，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、荣公司已向区发改委、区房管局提交了 2023-2024 年度区筹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价格标准方案。

2023-2024 年度区筹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价格标准方案					
小区名称	房源套数	市场租金评估均价（元/平方米/月）	廉租住房租金平均价格（元/平方米/月）	2021-2022 年度核准廉租住房租金平均价格（元/平方米/月）	同比 2021-2022 年度增幅
荣和家园（连亮路 128 弄）	569	35.96	28.76	26.48	8.61%
金祁新城二期（祁安路 368 弄）	186	36.01	28.80	26.49	8.72%
荣和怡景园（武威东路 821 弄）	274	35.86	28.68	26.38	8.72%

以上 2023-2024 年度区筹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价格标准方案经区发改委、区房管局研究，拟同意此方案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